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(八)

——云何為人演說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，何以故？

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

◆張泰隆

張泰隆居士於一九六一年自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，返鄉前，登門拜訪慧炬創辦人周宣德居士，曾蒙周居士贈予《金剛經講義》一本。時隔五十年，張居士於二〇〇五年，年近七旬，忽然大夢初醒，瞬覺人生短促，常於工作之餘，研讀《金剛經講義》，並將其所領會之精要，擇錄整理，歸結成十篇心得，每篇均先擬定題目，而後再將所擇錄精要相關者歸在主題之下，如此相信將有助於研讀《金剛經》者之瞭解。《金剛經講義》是江味農居士傳世之作，內容發揮般若要旨，既詳且盡，又復旁通諸大乘經，闡發勝義，自一九四二年流通以來，被譽為歷年來《金剛經》註釋中最完善之註釋本。

精要擇錄

1. 說者應於能說、所說及聽者之相，皆不取著，所謂以不生不滅心，說實相法是也。此經是實相法，不生不滅心即是本性，所謂如如不動是也。意謂演說甚深般若者，應當三輪體空，且稱性而說，直指心源，乃能使聽者，由文字般若，起觀照般若，悟實相般若。經中所言皆為成佛之法，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，是則經中所說一切佛法，皆莫能外也。
2. 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此二句為全經之歸結語，亦全經之發明語。發明語之曰，全經要點，不外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八字。使學者能從此入，而後聞者皆能扼要以知，不致泛濫無歸。又此部經自首至尾，所說無非不取之義，如諸法如義，無實無虛，一切法皆為佛法，是法平等句，皆如如之義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則不動



義。今不過以此兩句，結束全經之義耳，故調歸結語。

3. 心不取方能不動，必能觀不動乃能不取，互為因果。一切法便有其相，今概括之曰：凡有所相，一切不取。相者法與非法皆攝在內，不取相言即貫通乎不斷滅相，即空相也。亦所不取，取者心動，取則著相故，取捨即分別執著之生滅心，若能不取，當下便見不生不滅之性矣！

如如不動者，不生不滅之性；不取者，無住之真詮也；無住者，不動之真詮也。如如即真如之異名，皆謂本性，真如是指本具者言，如如是指證得者言。蓋證性之時，智外無理，理外無智，智理冥合，謂之智如理如，故曰如如。如如之義，明其能所雙亡，因其無能證、所證，寂照同時。因其寂時照，照時寂，是以無相無不相，因其相與不相均無，是以不生不滅，是以如如不動，今不取生滅之相，是以不生不滅如如之性現前也，故曰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

4. 眾生與佛本同具之性曰如來藏。唯以眾生無始以來，以不覺故，依本來空寂之性，而幻成無明之相，應知無明不過本性中緣生之幻相，猶如空中之花耳！空中本無花，則性中本無無明，空花若覆滅，虛空本不動，喻無明若滅，性本不動，此言當其現無明之時，此性原未嘗動，心動乃無明動耳，取捨由無明，無明是幻相，但能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之本性，當下便現矣！
5. 當知不取即是離相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知幻即是離無明之最妙方便。然云何知其幻，先以直心正念真如，始能遠離諸幻。正念而覺照，直覺照真如本性，方能知其幻。故須先悟如如不動之本性，乃能不取於相，如何覺照，謂斷無明我見。
6. 總而言之，如如不動即不生之義，不取於相，即無住之義，先須覺照本不生，乃能無住，至於一無所住，便證無生，故曰離一切諸相，則名諸佛，一切諸佛從此經出。





7. 全經皆是詮顯欲破無明，當不取相之義，後半部說諸法一如，說一切皆是等，即是詮顯如如不動之義。迨令通達無我法，首令開佛知見，往後便暢發緣生性空之義。

全經要旨在後半部，演說須達後半部之義，前半部才能得要領，受持者若不知後半部所說者入觀，亦後不得要領也，觀諸法緣生即觀諸法空相，相若空時，豈復有取，則如如不動矣！

8. 不取於相，有二義：

（一）因何而不取？因一切有為事相，皆緣聚則生，緣散則滅，變化無常，執捉不住，如夢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然，似有實無故也。

（二）何以能不取：應於一切有為法，作如夢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觀，知其當體即空，不生貪著，乃能不取也。

9. 六喻中：夢喻為總，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為別，所以明其如夢也。

泡喻世界，影喻色身，泡者是水為風鼓，激盪而成，而世界則由一切眾生於性海中起無明風，造此共業之所造成，故以泡喻之。影者由日月燈光照而現者也，而色身則由性光之變現，故以影喻之。此世此身，既與泡影同一緣生，可見身世與泡影同一虛幻矣！不可迷為實也。既知水中泡，最易破滅，世界之山，丘、陵、谷、桑田、滄海，時起變化，時時在成壞中，而影者望之似有，實者無有，此身亦虛妄現有，因心造業，從業而現，因果難逃，如明鏡之照性中，本無此像，不過照性發現之影耳！約幻身當體言，五蘊中之色即四大如泡，其餘受想行識四蘊，又莫非虛妄，五蘊身了不可得，其幻身亦不可得也。露者日出而晞，留不多時，電則旋生旋滅，剎那而過，生命在呼吸間也，當加緊用功如救頭然。合此五喻即觀於萬事如夢，有即非有，如幻等五現是別，如夢觀是總。

故觀緣生即可契入如如不動，無為法亦從有為法相如夢幻入手，兩邊不著合乎中道。觀諸法空相，而如如之性，以性相本來相融通故。

10. 當知如如不動是真實性，亦不生不滅之無為法。前云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不令觀無為法如如不動之真性，而令觀有為法緣生無實之幻相，何也？

(一) 凡夫背覺合塵，向外馳求，分別幻相，貪著幻相，誤認一切有為法為真實，故愈迷愈深，不肯回頭，永被輪迴，故今令入門初步，先觀其一切有為法如夢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，莫非虛假，一切皆空，到底一無所有，故謂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是也。果能如是觀，洞明無所有，諸法皆空之理，庶能死心塌地，迴光返照，故欲觀無為之真性，應先觀有為之幻相也。

(二) 一切凡夫，性光早被無明所覆，光明全暗，妄念紛動，未嘗暫停，今欲觀之而能觀所觀，莫非無明妄識，何能觀見本性。欲以生滅心，生滅見，觀不生不滅之圓覺性海，終不能至矣！

但當向有造作有對待之一切有為法上，觀察變化無常，如同夢、幻、泡、影、露、電一樣，使心知一切諸法，不過緣會時現有生起之幻相耳！實者生即無生，從此可知，表面森羅萬象，其底全然烏有！如是觀察覺照便有不可思、不可議功德，觀諸法緣生之理，領會得一切法，當體即空，便能契入諸法空相，相空則自性自顯，諸法一如故，亦性光顯現故，則無明已明矣！而智理冥合，妄念不起，遇境緣不易為其所轉也。觀諸法空相，無異觀如如不動也。於行、住、坐、臥等時，皆以如夢幻等觀印之，即修佛法亦如夢幻等道理印之，久久觀時，心漸覺空，於一切境相，漸能無動於中，念佛便覺踏實些。





相者無論空、有、雙亦、雙非皆攝在內，其總相則是我法二執，於此諸相一切不著，乃為不取，且不取復不取，則離而又離，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矣！於是乎如如不動之性體全彰也。於未動念處覺照，即觀如如不動之本性也，即以不生不滅為本修因之義，亦從本寂之性以修止，而後得定，依本照之性修觀而後得慧之義也。

11. 應作如是觀：應觀一切如夢幻而空之，便契入如如不動也。一切有為法含攝世間法、佛法在內。

圓覺經曰：生死涅槃猶如昨日夢，無起無滅，無來無去，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，其能證者，無作無止，無住無滅，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，畢竟無之，正所謂諸法空相，即不取於相也。平等是如如，不壞即是不動，此即金剛經之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之註腳。

無論染法、淨法，便有對待，便是有為，便有生滅，故皆以如夢如幻，欲證絕對待之無為法，非從對待之有為法起修不可！緣生、覺照，本性皆是有為法，何以故？

覺照即觀，既能觀所觀，便成對待，有對待便有相，即落入有為也。

當知無為者無所作為之謂，若無所作為則妄何能除？真何能證？凡何能轉？聖何能得成？故無為法，須從有為法做出，故曰應作。若執其中之一，即執性廢修者也，應知修有為法而不著，便是無為，除此別無所謂無為法也。

故實無眾生得滅度，當自度盡眾生出，眾生行布施有為法也，無滅度不住法無為法也。如是不住，終日行六度萬行，終日講經說法，而實終日涅槃。故不取法當從不取非法做出。「即非」當從「是名」做出，不執著，當從不斷滅做出，無實當從無虛做出，

乃至無聖無凡，即從有聖有凡中見，不一不異，即從一異中見，不來不去，即從來去中見，此之謂法一如，是法平等乃至不生不滅，即從生滅上見，此之謂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無住之旨，究竟圓滿也。應作如是觀，道不遠離，即在尋常日用中，看得遠、把得定，成佛成聖成菩薩便在理許！

一切有為法皆是依心為因，托事為緣，因緣會合，所生之果耳。除因果外，一無所有，而名之為果，卻又成因，說之為因，旋復為果，是即因果本身而言，亦復毫無定形，故曰當體即空，因緣生法，即假即空，故說夢喻已徹，一切足夠了，一切眾生不過為業力所牽，於世間戲場中呈各種角色，須了斷了知一段緣法而已，豈可當真，應認知自家之自性三寶，了了覺悟，昧失自性，應作如幻觀。

12. 佛說三性三無性：

三性：

- (一) 徧計執性：徧計執著之分別執著攀緣，無明妄心妄想等，此妄想稱之為性，乃其是真心所變現，非離真實性而別有也。
- (二) 依他起性：即緣起、緣生、性起，正是本性隨緣現起之相用，相用原不離乎性體，若無性體即無相用，故曰依他起性，依者隨也，他者緣也。
- (三) 圓成實性：圓者圓滿，成謂本具。明其本來圓滿具足，非造作法，亦謂相用為體所本具，淨德圓滿也，實即真實，此即性宗言，法界、真如、如如、真心，實相、圓覺、自性清淨等。

三無性：

- (一) 相無性：眾生於一切事相上，徧計執所執之我相、法相，完全由於誤認，完全非實，故曰相無性謂虛妄相，非真實性，





性中本無有相，應不著相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

（二）生無性：一切法依他起，但依因緣際會，假現生起之相耳。既為緣生，可見一切法，本無實體，體惟淨性，故曰無性，緣雖以性為體，而性體中無此緣生，應不著緣生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

（三）勝義無性：真如之性為一切法之本體，名第一義亦名勝義，此性真實，眾生本具，本來圓滿，所謂圓成實也。然勝義亦是名字，如麻亦是假名，故曰勝義無性，謂勝義亦為是名而非性也，當體真實性中本無勝義名字，應并勝義亦不著而無之，乃真實性也。

佛說三性三無性，以顯性相之圓融，明此方能徹底了然一切，所有法之如夢，要緊功夫，在於不起徧計執，則依他起，便成圓成實。何以故，因於性相皆不計執，雖熾然現相，而心圓無相也，雖示入生死，而性本無生也，以破我執。

總之，一部金剛經般若，無住妙旨，全在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上。而欲達到，全在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依此隨順契入，金剛慧劍，無堅不摧，無明煩惱，即可破也，應如是演說，如是受持，永永流通此經，以紹隆佛種之無上大法也。☉（完）

575期雜誌
更正啟事

575期「佛理抉微」第53頁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（七）——無住、無相、無念

原標題應為：

《金剛經講義》精要擇錄（七）——無實無虛

以上勘誤謹此致歉！您的指正，是我們進步的動力。